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60號

原告 許琮裕  
被告 林洋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間約定原告將其所有KET-6650大貨車出售被告，被告則將其所有BNJ-7063號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售原告，因被告交付原告之系爭車輛曾經翻車導致左右邊有25公分之高低差而無法行駛，導致原告無法使用該車等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並無原告所稱瑕疵，是因為原告於交車後遲不辦理過戶導致其陸續收到罰單，故其先將牌照註銷，才會無法行駛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雖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照片為證，但對話紀錄看不出有提及車輛瑕疵，而原告提出之照片也未顯示系爭車輛有兩邊高低差25公分或因瑕疵而不能行駛之情形，故本件依現有事證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及過戶費3976元，合計353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8 書 記 官 陳勁綸